合同编号：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经2021年 月 日公开招标， （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项目名称）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第【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按本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合同结算，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发包人：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 设计：

（2）工程施工范围：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1）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2）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3）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年。

（4）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中标价）其中：

（1）设计费（暂定）： 万元（大写：人民币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

（2）建安费（暂定）： 万元（大写：人民币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

1.前述的（1）~（2）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2.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3.前述设计费以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概算中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按照《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行业规定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4.前述（2）项费用，以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详见专用条款第17条。

5.前述1~2结算最终以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详见专用条款第17条。

6.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7.建安费的中标价不应超过工程概算金额中的工程建安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8.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概算中审定的对应内容（包括审定的总价和单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9.合同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和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结算依据。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银行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八、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七）招标文件；

（八）承包人投标文件；

（九）图纸；

（十）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叁**份，各执**壹**份，副本**拾**  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其中：施工方执**肆**份、设计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主）：（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各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２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各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质量保证

4.13.1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各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项目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l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A）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A）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Ft1 Ft2 Ft3 Ftn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预付款保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支付分解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区段工程验收

18.5.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

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各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各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各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各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各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各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各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各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各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各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7补充词语定义

1.1.7.1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7.2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1.7.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7.4限额设计：指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项目的下一阶段按照上一阶段的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另一方面是项目局部按设定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

1.1.7.5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6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以共同投标和完成工程为目的组成的临时性组织。

1.1.7.7联合体当事人：组成联合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联合体当事人。联合体当事人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当事人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当事人又分为牵头方和成员方。

1.1.7.8第三方：除合同各方当事人(含各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7.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7.10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

1.1.7.11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3.1.3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7.12造价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同意后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经招标确定的，监理人提名的造价工程师应与监理人投标时确定的人选一致。本合同中特指注册造价工程师。

1.1.7.13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4.5.5.1款规定任命。

1.1.7.14合同工期：指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1.7.15开工日期：指根据第11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1.7.16计划完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通过完工验收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11.8款和第11.6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1.7.17实际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完工验收通过，并在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11.2.2款规定确定。

1.1.7.18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1.7.19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17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1.7.20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7.21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7.22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1.7.23合同工程：指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7.24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1.7.25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

1.1.7.26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15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1.7.27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11.8款和第17款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7.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7.29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监等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7.30项目竣工验收：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1.1.7.31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3.1适用标准、规范：

1.3.1.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主要的标准、规范如下：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30-2013）；

《建筑施工施工组织设计》（GB50202—200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道路交通标线和标志》（GB5768-200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03）；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工程测量成果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YB/T9008—9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50119—201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138-200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

1.3.1.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3.1.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艺和（或）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无。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无。

1.3.1.4合同各方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3.1.5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该建议、修改和变更并不能认定为发包人对项目所要求实施的变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

1.4.1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招标文件；（8）承包人投标文件；（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1.4.2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3.1.4款、第3.6.2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22条规定处理。

1.4.3阅读、理解与接受

1.4.3.1阅读、理解与接受合同各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各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1.4.3.2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1.7联络

1.7.3发送通讯：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1.10化石、文物

1.10.3文物化石等的保护

（1）在施工现场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2）对于施工现场明显可见的或经过承包人探查已经发现的位于地面以下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应认为承包人在实施设计工作时已经考虑了相关的工程和保护方案，且符合有关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如需新增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切实保护好。

（3）对于新发现的地面以下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或采取的工程措施或保护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4地下障碍物及地下管线的处置

（1）承包人在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自行对红线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进行摸查，发包人可给与协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情况下，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已预见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包括自然形成的障碍物及大型地下建构筑物）对施工的影响，承包人应自行采取措施处置，且不论承包人在设计时是否考虑了相应的处置措施，相关费用均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可以给予工期的延长。

1.11知识产权

1.11.1侵犯专利技术责任：承包人在设计、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11.2专利技术的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1.12款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1.12款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11.3版权和知识产权：合同各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各方当事人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1.12.2保密信息知悉权限合同各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1.12.3签订保密协议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12.4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1.12.5书面说明保密程度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1）提供前已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

1.13.2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3承包人在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前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发包人义务

2.3.1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将最迟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场地，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期移交更多的现场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将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并确保在合同预计的完工日期完成竣工。

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手续，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并提供立项文件。

2.5其他义务

2.5.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施工现场，但在发包人未提供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程的实施；

负责协调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需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发包人负责协调；

组织设计审查；

（5）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提交更为详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审查，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审查、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及协调处理承包人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7）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2.5.2发包人代表

2.5.2.1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发包人在本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利。

(1)发包人项目部负责代表发包人负责具体的管理事务。

(2)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3)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利做如下限制：发包人代表在行使权利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最终批准（有发包人的盖章确认）。

2.5.2.2发包人代表职权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5.3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发包人代表是承担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由监理人任命并通知承包人。

（2）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3）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5.4发包人风险

2.5.4.1发包人承担风险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5.4.2发包人风险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

(1)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利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根据第4.3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根据通用条款第6.3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3)根据第4.12款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4)根据第11.1.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5)根据第11.6.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6)根据第6.1.10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7)根据第15.4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8)根据第15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9)本合同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工程师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对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及本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权利。

3.1.2监理工程师职权：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除合同约定或依法依规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3.1.4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3.1.5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利。未按照第3.1.5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3.1.5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3.2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3.3监理人的指示

3.3.4无论工程师的权利及工作程序如何规定，无论何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有权否决工程师的指令，该行为的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3.3.6监理工程师指令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3.3.7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3.4造价工程师

3.4.1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本合同工程监理人派出的造价工程师为 ，其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发包人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对造价工程师的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授予其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利。

3.4.2造价工程师职权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变更工程预算价的审核，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4.3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除属于第24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根据第15.4款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2）根据第11.5条确定的误期赔偿费与11.6.5款规定的提前完工奖；

（3）根据第4.13.5确定的工程优质奖；

（4）根据第15.3.5条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5）合同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3.4.4造价工程师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3.4.5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3.4.6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3.1.5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利。未按照第3.1.5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3.4.7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获得施工图审查通过意见、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

（2）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令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场地清理和平整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和使用功能；

（3）水准点、控制点复验和放线。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4）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问题。

（5）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15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6）提交进度报告、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报告和资金需求计划书等；

（7）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等；

（8）负责施工场地施工围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9）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清场期间，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两间办公用房及其他便利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10）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1）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特点需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承包人应采取特殊措施进行保护，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3）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培训，如果合同规定了工程接收前要进行培训，在此项培训结束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按照合同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15）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承包人若不按约定时间提交结算书、并进行澄清和补充资料的，则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给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工作的连续性。

（16）配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的项目竣工验收。

（17）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18）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承包人违反前述规定的，就每一项未履行的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三次及以上、或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涉及占道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公安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委托具有交通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及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方案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论证完成的，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应通过市级以上电视台、报纸、广播电台等媒体发布施工通告、公交临时调整等信息。

4.1.3.2承包人实施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1.3.3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4.1.3.4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或需要的其他场合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1.11设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确保农民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4.1.1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该文件及以下条款执行。

（1）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2）施工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管理机构、建立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实施劳动工资管理交底，确保工人合法权益得到优先保障。

4.1.11.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市水务局文件《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水质安〔2017〕23号）及发包人相关工作要求执行。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承包人，则指联合体牵头方。下款同）应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本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发包人负责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注：工人工资款比例=施工费中的人工费÷施工费；施工图预算审核前暂按合同暂定价建安工程费的15%设立工资专帐。

（3）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照上款执行，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工人资比例。分包人对其所招用的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将工人工资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人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人支付给对应的工人。

（4）承包人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5）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2年以上。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6）承包人应当选择建设项目相对应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名录中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本项目承包人应选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确定的商业银行。

（7）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承包人与商业银行签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时,应当就办理账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信息处理等权责进行明确约定。

（8）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相关开户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备案，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

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承包人应当提交已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备案的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9）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账户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

（10）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11）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12）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分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承包人关于分包工程已完工且分包人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13）承包人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

（1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足够余额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拖欠工资具体数额进行核算、确认后，商业银行可以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先行支付给被欠薪工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补足工人工资款。

（15）承包人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时，须向开户银行和发包人提交书面授权书，同意发包人有权查询本工程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或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授权开户银行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报送资金收付账单（包括收付款人、金额、支出用途、支出依据等）。

4.1.11.3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限期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后，逾期仍未开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及时支付工资及补足资金，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依本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出现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4.1.12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其违约行为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从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承包人缴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直至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

4.1.13承包人风险承包人承担风险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4.1.13.1承包人风险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2.7.4款和第21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4.1.14工程的照管

4.1.14.1承包人照管工程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各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1.14.2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1.15钻孔与勘探性开挖的工作要求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有保护地下管线安全的责任。在施工前，承包人应按1.10.4款要求进行摸查。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在施工过程中，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3.0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15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1.16账户监管。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对其的工程款账户进行监管，发包人应掌握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工程银行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1）履约担保金额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采用银行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投标人（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30天内。

（3）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经营且在广州地区有营业机构的银行。

（4）履约担保的担保保期限和返还

①履约银行保函（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履约银行担保的担保期限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结算、完工验收合格、将完整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发包人。

②履约银行保函在以下条件达成后的28天内返还，不支付利息：a结算已经评审或合同各方已确认结算金额；b按照广州市城建档案的有关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5）延长担保期限及履约保证金的补足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10%,或者少于合同总价的2%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7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10%，且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否则按两者较高者补足。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履约担保事项合同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如下：

①担保内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担保责任：收到发包人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即无条件无异议支付发包人要求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从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中扣除。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5分包工程的批准：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1)施工劳务作业分包；(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3)合同中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

4.3.6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

4.3.7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1）一般情况下，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2）发包人指定分包时，承包人需保证将款项及时足额地支付给指定分包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资料中，需附有分包商收到工程款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3.8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1）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水电接驳等）供指定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所有分包的项目，原则上由所在合同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但本合同承包人具有督促和管理的职责，编制工作未按要求进行并按时限要求完成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和编制，并承担相应责任。

4.3.9分包合同终止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当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或解除）。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的所有款项。

4.3.10指定分包人

4.3.10.1指定分包人工作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3）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在专用条款中列明。

4.3.10.2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

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4.3.10.3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4.3.7款办理。

4.3.10.4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4.3.11本合同指定的分包工程：/

4.3.12指定分包人

(1)本合同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为：/，指定分包工程范围为：/。

(2)指定的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设备、服务的分包，指定分包范围为：/。

4.3.13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责任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就每一违约行为支付10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4.4联合体

4.4.4联合的责任

4.4.4.1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4.4.4.2联合体文件签署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除非特别指出，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注册建造师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如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中有两人或以上未在本项目中任职或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中有三人或以上为在本项目中任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1）承包人如需更换注册建造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高于；

②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的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综合素质；

③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④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承包人代表

4.5.5.1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4.6.6款规定在本合同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利。

4.5.5.2承包人代表职权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4.5.5.3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6承包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1）承包人设计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除了作为承包人代表的项目经理，还包括项目副经理（如有）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负责人等。

作为承包人代表的项目经理人选为：项目经理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承包人在本工程验收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因人员辞职（需提供辞职流程文件及社保停保证明）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更换一般人员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因其他原因更换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次（施工过程中主要人员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5次或以上，视为更换）；更换一般人员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病【重病（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及身故办理更换除外）。

接任的承包人代表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应不低于前任代表,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否则承包人需按照上述违约金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的专业一致且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代表，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②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③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前任承包人代表应与后任承包人代表做好交接工作，后任承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承包人代表的更换令至发包人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罚金最高50万元/每人次（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4)若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如无故不出席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组织的有关会议），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提供调换人员名单和简历等资料，或者向发包人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不予以接受的，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第二次通知的7天内无条件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适用专业条款4.6.6（1）的规定），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不得授权他人代理，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

管理团队考勤。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团队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考勤，记录考勤结果。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如确需请假，应提前一天书面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批准。管理团队人员每月应有25天或以上出勤记录，每少1天/人的，扣0.5万元（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扣2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缺勤累计达到5天的，发包人可要求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适用专用条款4.6.6.（1）的规定），并予诚信评价体系扣分处理。

(6)工程施工开工前，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不到位，则项目监理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应保证全过程负责本工程的各项施工管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代理。经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在累计达到5次的，发包人可要求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适用专用条款4.6.6.（1）的规定），并予以诚信评价体系扣分处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天内予以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擅自离开工地的，项目监理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7)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100元/人次。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若承包人的一般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适用专业条款4.6.6（1）的规定），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承包人劳务

4.8.7.1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4.8.7.2承包人人员的雇佣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4.8.7.3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4.8.7.4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但应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监理人，同时，承包人在现场发生事故时，在不影响抢险救灾的情况下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应以抢险为借口，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4.8.7.5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8.7.6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

4.8.7.7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7天内将其撤换：

（1）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4.8.7.8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3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2.7.1款第（3）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已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图纸一并发布。

4.10.4承包人现场查勘承包人被认为已对发包人按照第2.7.1款第（3）点规定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7）开工前对地下管线资料进行探查复核。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4.12进度计划

4.12.3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除非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合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的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并与施工工期、合同工期相适应。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期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该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4.12.4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12.5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1）承包人除了在每月15日前提交月度进度报告外，还应该在与原定计划比较的基础上，同时编制下月进度计划和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及修订剩余工程的总体计划。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月的月底止。

（2）上述计划的提交时间为：随同月度支付申请书一同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降低支付比例，直至承包人提供完整资料为止；如当月承包人未提出款项支付申请的，则进度计划仍需单独提交。

（3）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①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试验、验收、等每一阶段，以及其他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②关于每项主要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下列事项的实际或预计日期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材料和设备的检验试验报告等）：开始制造、承包商检验、试验、发货和运抵现场、安装、调试；

③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的统计；

④实际进度与月度及总体计划进度的对比和延误原因分析，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12.6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11.5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13质量保证

4.13.1约定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为：

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13.2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完工（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13.3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13.4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各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24条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13.5工程优质费

4.13.5.1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合同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本合同工程约定不适用工程优质费。

4.13.5.2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3%，省级质量奖为2%，市级质量奖为1%。工程优质费列入完工结算文件中，与完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完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28天内支付。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3设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投标造价指标及下浮率： %。

（1）承包人应被视为,在投标时和合同实施前均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招标时及其后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对承包人的要求(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批复文件、项目实施现场、设计标准和要求等)。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等。

发包人仅对以下部分的准确性负责：

（a）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或不可变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b）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c）工程的试验和性能的标准。

（2）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在设计过程中，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工作应包括且不限于：

①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拆迁因素论证工程在实施地点的可施工性，并结合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进行多个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并将这种对比写在给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

②在满足设计功能和目的的前提下，下一设计阶段的项目投资费用不得超过上一阶段（含投标阶段）的项目投资费用。其中，承包人投标造价指标及下浮率详见专用条款。

（3）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技术，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对于深基坑和超出国家规范要求的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图给发包人并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其费用应列入概算。

（5）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管线和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影响线，并提供安全影响线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的处置方案，对于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必须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且费用应列入工程直接费。

（6）承包人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对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7）承包人要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编制预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预算的评审。

（8）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初步设计充分考虑交通疏解需求，开展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9）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完成报建等工作并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10）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质量检测自检方案并在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5天内提交监理单位审核。逾期未提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审核未通过，不得开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擅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中载明再生建材的使用部位、应用比例和技术指标，提高再生建材的使用比例，并在施工时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再生建材，确保按图施工。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砌筑围墙、人行道、室外绿化场地、房屋建筑的非承重墙体、管沟等工程部位使用再生建材，并在可使用再生建材部位使用再生建材占同类建材产品比例应不低于30%。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5.2.1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备注 |  | | | |

5.2.2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任何的遗漏、错误、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尽管根据合同做出了任何同意和批准，承包人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他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修复改正。使设计进度延误时，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设计审查

5.3.4设计阶段审查

5.3.4.1根据合同5.2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各项设计及相关工作，包括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整个审查会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4.2承包人根据5.3.4.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法律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4.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根据5.3.4.2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以确保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5.3.4.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4.5发包人有权在5.1.3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3.4.6因设计审查引起对设计文件的修改不被认为是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同时为通过设计审查导致对设计文件的修改也不得成为对合同价格作出调整的原因。

5.3.5承包人图纸的修改和完善

承包人认为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完善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仅可根据现场情况对施工工艺进行调整，承包人需完成以下工作方可按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将修改后图纸报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

（2）取得工程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批准

（3）取得发包人按附件格式签发的同意通知书，但发包人的同意不因此而减少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5.3.6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要求加晒图纸的，A0、A1、A2、A3、A4的最高单价分别为5元/张、3元/张、1.5元/张、1元/张、0.6元/张。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4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采购，并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2）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市政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发包人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规定处理。

（3）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所有管材、井盖等，均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统一印制规定的字样或标志。

（4）在承包人将初步设计文件上报审查稿提交给发包人的同时，承包人应同时提交一份设备选型的明细清单，以供发包人审查和批准。承包人的清单中，对于每一种重要设备可以选列不少于2个（同时不多于3个）备选设备制造商，设备选型清单的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发包人不需要即刻批准该清单，但可以要求修改，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进行，且该种修改要求不应被作为变更处理。承包人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前，应提前1个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获得批准。主要工艺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a)2010年至今，至少有一个日处理量达到10万吨的污水处理厂的业绩（以采购合同为准），且有业主盖章的证明使用状况良好的证明。发包人有权前往有关业主单位和设备制造商处进行设备制造和使用状况的考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获得设备制造商授权。

6.1.5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监理工程师，以便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政府质监部门的检查。

6.1.6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之标准认定：

（1）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3）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4）经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6.1.7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或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经第三方抽检或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按5万元/次从履约保证金或者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累计发现3次，则在扣除违约金的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6.1.6款和6.1.7款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除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外，还有权按5万元/次加扣违约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6.1.8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6.1.6款和第6.1.7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1.9承包人材料设备投入不足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书的承诺进行材料、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材料、施工设备的投入不能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而指令承包人加大投入，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指令。否则，经监理工程师证明，发包人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承诺或发包人指令要求的设备台（套），根据缺少数量按照每台（套）5000元/天扣除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

6.1.10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6.1.11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7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6.2.8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9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6.2.8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6.2.10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11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6.2.12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6.2.8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6.2.8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13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6.2.14约定结算方式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现场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款结算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款项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预算价原价抵扣；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数量按广东省有关工程计价表的相应定额子目计算(具体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填写的定额号确定)，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消耗水平与广东省有关工程计价表水平的差异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设计变更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也按照同样方法确定。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3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临时水电接驳点、办理相关申报批复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1）发包人只负责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场地内的临时占地的手续办理和费用承担，其余进入施工场地的便道等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临时水电接驳点。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一切费用和税费。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测绘完成后的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9.2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9.5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4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对发包人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2）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①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②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0在合同工程设计、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危险源编制《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如未提交擅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2.11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贯彻安全设计的理念并按规定设置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道路全封闭施工。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外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3）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该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和预算，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算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金额。承包人每月提交独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统计和费用支付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但发包人的批准仅为督促承包人做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责任。

（4）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以内且不晚于发出开工通知（开工令）前。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5）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穗建质﹝2018﹞1953号）（以下简称“指导图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http://www.gzcc.gov.cn/gzcc/2.2/201810/056125c0cae94c3c8bfafd89e0632a06.shtml>）、《安全管理协议书》等（开工时由发包人提供）。

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指导图集”情况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及达标评定，发现承包人未按照要求执行时视为违约。

②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时发现不达标项目，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以下标准：单次检查发现累计10项以内不达标，按单项3000元计违约金；单次检查发现10项及以上不达标按单项6000元计违约金。

③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专项检查时发现的不达标项目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应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对于不达标项目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加违约金：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每重伤一人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死亡一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6）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10.2.12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2.13违反安全职责的罚则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计扣相应的违约金。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累计2人次或死亡1人的，从认定为安全事故责任之日起，承包人1年之内不得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重伤累计3人次及以上或死亡2人及以上的，从认定为安全事故责任之日起，承包人3年之内不得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发生前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4环境保护

10.4.3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制定防治方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存在附件十中所列情形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每存在一项问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2）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应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10.4.4环保、卫生要求在进行工程设计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后，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10.4.5污水（施工排水）排放管控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负总责，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加强工地污水（施工排水）排放日常管控；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发包人有权定期组织工地污水（施工排水）排放管理等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一经发现偷排工地污水（施工排水）的违规行为，立即责令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情节严重的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由此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5事故处理

10.5.1发生事故的通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应立即按规定向事故所在地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州市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统计上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

10.5.2事故的处理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各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和所受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0.5.3事故争议认定合同各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11.1.1开工条件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11.1.2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开工申请书后10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最迟在收到开工令的第二天开始施工，并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批准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保持工程的连续均衡施工，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11.1.3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4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11.1.2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11.2竣工

11.2.1约定计划完工日期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

11.2.2实际完工日期的确定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完工鉴定书”中载明的完工日期为实完工日期；

11.2.3延迟完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完工日期迟于计划完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1.2.4款的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11.2.4误期赔偿

11.2.4.1误期的赔偿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4.12.6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2.4.2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11.5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11.5承包人引起的的工期延误

11.5.1误期赔偿费合同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日赔付金额及误期赔偿费限额。每日历天赔付额度为合同价的2‰，且不低于1万元/天；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20%。具体金额由在专用条款中列明。

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完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也可选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完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完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完工证书中表明的完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11.5.2延误工期超过约定天数的处理延误工期累计超过50天或关键工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1.6工期提前

11.6.1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4.12.6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通用条款第22.1.3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使未被指出延误，但在需要的情况下，承包人亦应自行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11.6.2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7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提前竣工奖)。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6.3提前完工的要求发包人明确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按照第11.6.2款规定提交提前完工建议

书被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11.6.4提前完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完工天数按照第11.2.2款规定确定的实际完工天数减去计划完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提前完工天数=实际完工天数—计划完工天数。

11.6.5提前完工奖合同各方当时人约定提前完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完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完工日期早于计划完工日期的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提前完工奖。提前完工奖列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起支付。

关于提前完工奖的约定：本合同工程不设提前完工奖。

11.8工期和工期延误

11.8.1工期约定

本合同工程工期涵盖工程从施工图设计至工程完工验收全过程，为 日历天，其中实际的施工工期暂定为 日历天，

在工程施工完毕后的 天内（且不超过工期）完成工程的完工验收，施工工期从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完工之日止。

11.8.2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批准是否顺延工期及顺延的期限。

（1）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开工令；

（2）不可抗力；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1.8.3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11.8.2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11.8.4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11.8.5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11.8.3款和第11.8.4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11.8.6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顺延工期报告及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合同有关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监理工程师在28天内未予以核实，也未对承包人做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但是发包人提出反对的除外。

11.8.7承包人误期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按照第11.5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承包人误期赔偿费在每个支付期中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完工结算文件中，在当期的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发包人亦可选择在其他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3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12.4暂停工作的复工

12.4.3复工的要求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上级有关部门对复工另有要求，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3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给予顺延工期；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期时，则根据第22.2.2款规定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累计15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根据第22.1.2款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2.6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和支付利润。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擅自停工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承包人因前述第（1）项、第（4）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而导致工程关键工期已经延误或者可能延误达到15天以上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并不限于发包人解除合同重新招标而增加的费用和因推迟使用工程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增加的费用。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21条规定处理。

12.7发包人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发包人根据有关水务建设资金的支付程序支付款项给承包人，承包人投标即视为已了解有关情况，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支付延迟责任，承包人亦不得因此拖延工程施工。

12.8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12.6款规定处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4质量与安全管理

13.1.4.1履行职责和义务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13.1.4.2质量与安全的监管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3.1.4.3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13.1.4.4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的过程中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并按照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13.2.2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主动整改的，可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3.2.3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主动进行整改，否则只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均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时限（根据4.1.3.2款，除非发包人另行指令时限，一般为7天）内整改（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相关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预算按照最新定额（信息）价计算，包括发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按照指令期限整改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按照本条款第（1）项规定进行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1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13.4.6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13.4.9款规定重新验收。

13.4.7验收结果的确认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8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13.4.9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10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6.1.6款、第13.2.3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进入现场检验试验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14.1.6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

（1）材料和设备在现场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试验。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

(2)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均需在材料和设备现场进行见证取样，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

14.1.7第三方检验试验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试验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验试验（施工过程中的抽检和按规范要求进行的桩基或其他检测），费用标准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4.1.7.1在承包人范围外，由发包人指定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第三检验试验的机构为：另行通知。

14.1.8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14.1.9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承担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抽检），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4.1.10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1.11检验试验费的支付

检验试验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委托检测的，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检验试验单位，出现不合格材料的，在承包人当月应付或将付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14.3现场工艺试验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权

15.1.1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承包人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

15.3变更程序

15.3.4工程变更内容及程序

（1）以经评审的初步设计报告及其审批（若有）、技术审查意见（若有）为基准，重大设计变更包括工程的功能、规模、设计标准、规划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工艺布置、主要技术参数均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其他为一般变更。根据初步设计评审结果的要求，在施工图阶段进行的补充完善及优化设计，不属于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应当经过发包人或区水务主管部门（如需）审批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审批和备案程序需按照有关变更程序规定进行。

（2）施工工艺的变化属于一般变更，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并取得区水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备案意见（如需）。

15.3.5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结合合同变更管理，仅因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发出指示的下述情形，允许价格按以下约定调整：发包人更改功能需求，就工程的功能、规模、设计标准上要求变更。调价原则：因有关政府部门的指令、批复，导致功能、规模、设计标准变化的原因引起合同价格追加超出经评审总概算的，予以调整概算，调整概算后按相应概算分项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价时，如原合同已有综合单价的，则沿用，否则执行施工时期的定额信息价，并按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下浮。

15.3.6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等，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方可按合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5.3.7工程变更导致工期的调整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除发包人要求对质量标准、规模、功能等实质性变更外，原则上不对工期做出任何调整。

15.4暂列金额

15.4.1暂列金额的金额及用途

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额为： / 。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15.4.2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15.4.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15.4.3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5.5计日工（B）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B）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总价、付款和结算

17.1.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仅作为暂定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17.1.2 付款由发包人按进度及合同要求支付至承包人，承包人向实际付款单位开具发票。设计费由 收取，建安费由 收取。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 元的 %。即 元，其中设计费预付款为 元，工程建安费预付款为 元。

A、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

B、预付款保函:承包人施工方应提交与工程建安费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由发包人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人，承包人向实际付款单位开具发票。

17.2.2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具备开工条件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与工程建安费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申请预付款时应提交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和工程建安费预付款保函。

17.2.3预付款抵扣（仅适用于工程建安费预付款）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预付款按如下方式扣回：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  |  |  |
| --- | --- | --- |
|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的  比例（a） | 扣回预付款的  比例 | 累计扣回比例 |
| 20%≤a≤30% | 10% | 10% |
| 30%≤a≤40% | 20%  50% | 30%  50% |
| 40%≤a≤50% | 30%  50% | 60%  50% |
| 50%≤a≤60% | 40%  50% | 100%  100% |

注：计算比例a时，需扣除暂定金额。

17.3进度款

17.3.1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施工图审查及预算编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70%；

（2）工程完工及设计变更完成后，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审定设计费的100%。

17.3.2施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支付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调整编制要求。

（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进度报表和有关资料。

（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②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收到承包人各方相关发票后20天内支付至各承包人协议书账号里。

③建安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按进度支付，预算完成前最多支付至评审概算价70%， 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按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非竞争性费用不执行中标下浮率）单价和总价并签定补充合同，并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3) 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按月度计量当月完成实体工程对应造价的80%进行支付，在工程完工时累计最多支付至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80%。

（4）完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达到 年后支付。

（5）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质量保修期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4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时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7.3.2

17.5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7.3.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7.3.2。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7.3.2。

17.6 竣工结算

17.6.8竣工结算的争议。竣工结算的价款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最终结果。

17.7本工程的结算方式如下：

17.7.1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1）工程的设计工作完成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方可办理结算，设计费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照《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行业规定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相关部门审定价为最终结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17.7.4工程预算的审定原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取费程序执行同期省市建委颁布的文件，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执行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颁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各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其单价参考同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税前），若费率有上下限值，按平均值计算，该预算在审定中还须计算整个项目的投标下浮率。经审定的预算单价（含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清单数量依据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按实结算，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最终结果。

17.7.5工程建安费的结算方式：

（1）工程建安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办理结算。

（2）合同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和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办法执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具体明确如下:

①以按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预算综合单价（含投标下浮率）作为合同的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注：单价不变是指清单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及品牌与预算清单中确定的质量及品牌在同一档次（或更高）的情况下，清单项目单价不变。若发包人指定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高于（或承包人进场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低于）预算要求的质量及品牌档次，则仅按实调整该清单项目的主材价格，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预算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其它不变]；工程量清单数量依据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按实结算，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或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在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须由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三方签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项目工程量清单实际数量乘以项目结算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②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项目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对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换算，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预算综合单价中的主材单价，其它费用不变，即调整后的清单单价=预算单价+材料价差\*（含投标下浮率）。如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材表中没有的材料，其单价则按施工期广州地区材料市场该项材料的实际价格予以调整。

③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现行定额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税前），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4）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在工程预算阶段已经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项目，由于标准不明确，无法在当时确定准确价格，为了不影响招标效果，在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给定了一个暂估价，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该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项目的标准进行明确或深化设计，编制工程预算并报相关部门审定（具体审核办法参照本合同中17.13.4条款执行）确定工程价款，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该工程项目具体结算方法参照本合同中17.13.5条款执行。

（6）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7）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8）依据穗建造价【2013】29号文，材料检验试验费不纳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发包人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

17.8变更合同价款的确定方法参照专用条款第17条条款执行。

17.9合同价格调整

（1）经相关部门审定的预算单价不因市场物价涨落而调整。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申请报告。

(1）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承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编制好竣工图，并依据水务工程档案编制指南编制完整档案资料八套；

（3）除发包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完成的缺陷修补工作外的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4）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5）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在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6）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7）其他需移交发包人的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

18.2.2完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完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资料，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8.3款规定进行验收。

18.2.3完工验收条件的限制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完工验收申请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完工验收条件，超过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按照工程误期赔偿的有关规定扣除承包人误期赔偿费，详见11.5款。

18.3竣工验收

18.3.1完工验收标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地方的有关规定。

18.3.2核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18.2.2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1）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尚未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3.3组织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18.3.2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4工程交接

完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完工验收通过后的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完工证书。

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完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5完工日期的写明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11.2.2款规定在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18.3.6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合同工程未经完工验收或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7工程完工质量争议的责任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24条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8.5区段工程验收

18.5.3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完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

工程或工程部位完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18.3.2款、第18.3.4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8.7竣工清场

18.7.2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对于管线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分段移交临时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应在临时场地占用到期前完成该段管线的施工，并按前述要求进行场地清理。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1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A）工程竣工验收后，如需要进行竣工后试验时，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人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实际完工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缺陷责任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并在发包人指令的期限内修复并检验合格。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或经过两次修复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19.2.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承包人按该需修复部分（或质量存在缺陷项目）所处分项工程结算价3%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7保修责任

19.7.1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9.7.2质量保修期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完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污水管网为二年，其他应至少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19.7.3工程质量保修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19.7.4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3承包人购买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使下列保险生效并保持其在整个施工期间持续有效：(1)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2)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20.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购买，并将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资料及情况向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开工令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

20.5.7发生保险事故各方应尽的责任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各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20.6缴纳税费及劳动保险金

20.6.1约定缴纳一切税费及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1）缴纳一切税费：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2）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3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各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3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损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21.3.1.1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照管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2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21.3.1.3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21.3.1.4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若因承包人未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3.5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3)根据第21.3.1.2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合同各方当事人按照第17.4条、第17.6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1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按照第11.1.2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按照第4.12款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12.1.3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3)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承包人拖延完工或拖延关键工期，且延误天数已经达到或超过11.5.2款约定天数的；

(5)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承包人未按4.2.1条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的；(14)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22.1.7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根据第22.1.2.1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17.6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2.2发包人违约

22.2.2.1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11.1.2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且无合理解释的；

(2)按照第12.5.3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70天的；

(3)发包人未按照第17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56天内仍未支付的（但发包人遵守有关集中支付程序或其他发包人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导致的支付延迟除外）；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5)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22.2.5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22.2.2.1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21.3.5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4条规定处理。

23.索赔

23.5其他

如发包人提出缩短合同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采取响应措施，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的7日内编制施工优化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因配合发包人缩短工期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追加工程费用的索赔要求。索赔通过各方协商方式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24.争议

24.1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各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各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各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各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各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24.2各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各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1.3款至第21.6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诉讼。

24.3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24.2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各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24.6款规定提请诉讼。

24.4调解或认定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各方当事人。下列机构本合同工程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1)两个质量及安全争议调节或认定机构,序号在前者优先：

①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总站

(2)一个工程造价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4.5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合同各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未就该书面结果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做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24.6诉讼合同各方未就争议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4.7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2)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3)调解时各方同意停止施工；(4)法院认为需要且各方同意停止施工。

25.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5.1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3.1.1款、第3.6.3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2）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5.2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3.1.4款、第3.6.2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留存。

25.2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照第3.1.3款、第3.6.1款和第4.5.5.1款规定，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利，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26.解除合同

26.1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6.2不可抗力导致解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6.3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支付

根据第27.1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支付。

26.4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26.2款、第22.1.2.1款和第22.2.2.1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24条规定处理。

26.5合同解除后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在7日内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27.合同终止

27.1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各方当事人享有合同解除相关条款（包括第26.1款、26.2款、22.1.2.1款、22.2.2.1款、26.4款、26.5款）和合同解除的支付相关条款（包括26.2款21.3.5款、22.1.7款、22.2.5款）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各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27.2各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19条和第17.4款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完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3合同终止后各方的义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保障

28.1合同各方相保障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自身承担。

28.2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29.1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29.2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22.1.2.1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29.3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22.2.2.1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在撤出场地后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30.廉政建设

30.1廉政建设合同各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30.2违反责任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2.1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22.1.7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31合同备案及其限制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履约担保

附件2：预付款担保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承诺书；

附件5：建设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附件6：安健环管理协议；

附件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附件8：扬尘污染防治问题清单

附件9：中标通知书

附件10：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附件1：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接受其投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于年月日发出）。鉴于各方拟签订施工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或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工程完工验收、且工程完成结算、工程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的二十八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2：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发包人全称）

根据（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 ，于年月日签订）的规定，承包人按规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作为担保。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开工预付款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天内，在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支付该款项，无须发包人或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还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副本）说明上述开工预付款已完全偿还时失效，并退回我行。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各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各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⑴、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为设计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道路一年、排水二年。

(5)、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应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支出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三、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结算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审定价款的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零。

四、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28天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五、其他：各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28天内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4：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承诺书

：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在项目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和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167号）的要求，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我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确保按投标文件投入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如因施工而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我单位及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在工程寿命期限和法律追诉期限内负终身质量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起讫桩号 |  | | 项目负责人相片 | 技术负责人相片 |
| 施工单位 | |  | | 上级主管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施工单位人员情况记录表1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职称 | 职务 | 责任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时间： 施工单位（盖章）：

附件5：建设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建设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兼职以及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人单位、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活动。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发包人及其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发包人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发包人工作人员向承包方索贿，经承包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获得被索贿款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发包人索贿人承担。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单位、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承发包中各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各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监察部门一份。

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承包人：（成员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主管部门： 考核单位：

经办人：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安健环管理协议

安健环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加强 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管理，确保实现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安健环（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下同）管理责任，加强安健环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的安健环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健环管理责任与总承包合同同日生效和终止。质保期有现场服务的，安健环管理协议由各方另行补充，没有补充协议的，参照本协议执行。

二、管理目标

（一） 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

1.不发生因工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4.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生产性交通事故；

5.不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

6.不发生群伤恶性事故；

7.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网事故；

8.不发生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

9.人身轻伤事故率≤4‰。

（二） 本工程职业健康目标为：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

2.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3.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传播（传染病未形成三人及以上同时患病）；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95%。

（三） 本工程环境管理目标为：

1.不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2.不发生放射源失控事故；

3.不发生环境污染处罚事件；

4.工业“三废”的容许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达标率100%；

5.噪声排放达标率100%；

6.危险废弃物合法处理合格率100%；

7.大力推广运用科学技术，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源消耗；

8.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乱砍滥伐，不破坏物质文化遗产，不伤害珍稀保护动植物。

三、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一）各方共同承诺以下安健环责任：

1、各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

2、各方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责任体制，编制安健环过程控制程序和安健环工作规程。

3、配备适合本工程安健环管理需要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4、各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确保每名员工在施工现场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

5、各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必须包括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有关安健环施工要求。在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管理及主要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组织其对发包人相关安健环管理制度学习；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会议（通知发包人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在生产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各方自理，各方均应督促各自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7、各方应指派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项目安健环管理要求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安全事务的沟通与联系。

（二）发包人承诺以下安健环责任：

1.发包人有权协调解决现场承包人与其他供应商、承包商或者其他第三方之间

（但不包括承包人内的各分包商、供应商之间）出现的安健环事件。

2.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由于现场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事件，发包人应负责事故、事件的协调处理，保护承包人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失。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组织学习发包人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等文件；发包人应及时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各种重大技术措施及方案。

6.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监督检查，对查出的违章或事故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情节严重的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包括工程款抵扣、履约保证金扣款。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权并不免除承包人因违反法律规定、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机械、人员资料进行审查，并制作发放相关机械、人员准入证件。

（三）承包人承诺承担以下安健环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依法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健环工作，应执行国家、政府和发包人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健环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等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保证指派主管施工的项目副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发包人组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参加由发包人牵头，有监理方、承包人三方组建的日常安健环管理，必须是取得专业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

3.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健环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承包人对列入本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8.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承包人应对带入现场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2.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包人、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13.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施工安全的原则。同时承包人保证执行发包人相关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文件规定，以工程分包管理责任不分包为原则。

14.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本单位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由当地政府规定的“平安卡”。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16.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7.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现场其他承包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四、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1.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健环管理人员与发包人相应部门接口，参与安健环协调和管理。安健环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2.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发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网络和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及时整理、编写相关信息，报送安健环月报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报表。

4.承包人现场的施工须符合发包人现场安健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五、安健环体系审查

承包人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安健环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规定，向发包人安健环部门提供以下安健环资料供审查和存档。若承包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未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经发包人审查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项目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纪录。

3.上年度和上一工程发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施工的结论。

4.项目安健环组织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持证情况。

5.安全施工的人力投入计划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6.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情况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7.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情况。

8.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健环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承包人应确保雇用的人员（包括间接雇用的人员）提供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所有人员应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涉嫌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存在下列行为的人员：违法乱纪行为人员、刑事案件牵连人员等。

3.现场作业人员应有阅读现场安全指示的基本文化水平。

4.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

七、劳动保护

（一）个人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个人劳动保护。

2.承包人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承包人应穿着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

3.承包人应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在现场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4.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承包人应提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合格证明材料交发包人的安健环部门认可。

5.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二）集体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集体劳动保护。

2.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及必备的消防器材等集体防护用品。防风防汛物资如需发包人支持，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资源的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施工机具与材料的管理。

2.承包人对其带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3.对于承包人带入施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机械、锁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必备的消防器材等，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并将这些证书的复印件提交发包人。

4.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

八、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1.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人员进厂证及施工准入证进行严格管理。

2.开工前，承包人安健环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健环管理体系和安健环责任制建立、安健环管理程序、安健环资金投入、工程危险源辨识（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健环教育培训、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3.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各方签字确认。

九、安健环监督

1.承包人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须携带标志上岗，负责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健环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监督。

3.承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安全资格证书。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安健环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5.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建立诸如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安全协调机构。并建立每日安全议题制度或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在施工期间坚持日常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

6.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于整改完次日将情况书面反馈发包人检查部门。

7.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和安健环部门的监督考核与安全评价。

十、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1.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教育培训。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进场施工人员的岗位资格和安全技能审查。

3.承包人应组织人员的入场培训，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交底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

5.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档案，主要包括体检情况、安健环考试成绩、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十一、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1、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2、承包人应实施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3、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4、承包人应建立卫生防病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登革热、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患措施。

十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

2.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3.承包人应在作业时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降低噪音、震动。

4.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6.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现场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7.承包人应在施工中禁止向周边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8.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充分重视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河流或下水道、排洪沟。

9.禁止承包人在施工中破坏山林，并应遵守山林防火规定。

10.承包人应配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作降尘处理；工程车辆驶入社会道路前应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污染物、泥土、粉尘等带出工地。

十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风险分析、评价，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工程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主要自然灾害（台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其他。承包人应对以上风险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必要时针对事故预防措施进行演练，并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四、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2.承包人现场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和各种应急通讯方法（火警电话、保卫电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承包人应参照发包人的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对于各种安健环事件和事故，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各种报告等。

4.承包人发生安健环事故后，禁止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

5.承包人现场应建立安健环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对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6.承包人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发包人有权参与调查。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7.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8.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9.承包人应建立综合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各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10.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管用。十五、安健环业绩考核

1.为了落实安健环管理责任，保证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顺利实现，开工前，由发包人项目指挥部制定相关安健环考核制度，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对于满足发包人标准要求的承包人，进行奖励；同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承包人应建立内部安健环考核实施细则，实施重奖重罚，同时遵循奖励施工现场员工为主的原则，重点奖励在施工现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同时将奖励人员的名单抄送发包人备案。

十六、附则

1.本协议如存在与法律冲突的内容，应按法律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系对各方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健环内容的补充，各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健环协议。安全保证金的预留与支付以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补贴费的支付，按施工合同中相关费用支付条款执行。其他内容应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若两者内容存在冲突时，以施工合同内容为准。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等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单独报价并计入合同总价，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表格填写子目及单价等。（在合同谈判时发包人有权对所有不合理子目及报价进行调整，可周转使用的设施单价按摊销计列）；结算时，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超出单独报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包括以下类别，具体项目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表》

1)标准化施工用电；

2)安全标志、安全宣传栏及标牌；

3)场地硬地临时化（全厂区的主干道路除外）、高处临时厕所、垃圾通道、垃圾箱、吸烟室、物料定置化标识牌、地下管线标识牌、临时饮水点、卷扬机机棚、空压机棚；

4)标准化防护围栏（包括定型制作围栏及各功能区隔离用固定式围栏和临时护栏）、安全立网（必须全新采购并在本项目不得周转使用）、挡脚板；

5)扣件箱、氧气乙炔笼、孔洞盖板；

6)防护通道防护棚、各层电梯防护门；

7)场地、作业区、道路的日常维护；

8)电焊机集装箱、电焊机二次线快速插头布设等；

9)个人劳保、安全防护用品。

1.3.费用申请、支付办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15日内，制定本标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总体计划（清单），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备案后，发包人预先支付50%比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对于因承包人总体投入计划报送不及时、报送不合格而导致费用未能按时支付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每月（或工程节点）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汇总实际发生且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上报发包人并经核实后确定抵扣金额，待抵扣金额达到50%预付比例后，再开始审核并支付剩余40%的措施费用，最后剩余的10%的措施费用在工程竣工且实现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后由发包人确认并支付。

3)每月月末，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发包人现场核实确认。

1.4.费用管理要求：

1)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要求，提前策划，确保投入及时、到位。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明细台帐，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申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发票、现场使用实际数量等情况进行核实，核实过程中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4)对于承包人虚报、谎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情况，发包人按虚报、谎报金额的两倍处罚，罚款从当期工程应付款中扣除。

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

2.1发包人将制定项目安健环奖惩制度，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2.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原则为：

1)一般性违章视情节可处以100到1000元罚款。

2)对严重性违章、反复性违章视情节可处以3000到10000元罚款。

2.3对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事故责任处罚，处罚原则为：

1)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1起人身轻伤及以下事故，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发生轻伤事故（单次或多次）导致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达标，按事故性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1-2人人身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3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生产性交通事故等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以下机械设备事故，或发生轻微的火灾事故、5万元以下其他经济损失事故，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发生一般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爆炸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交通事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或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扣罚。

3)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故，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依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意见实施落实。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其他类事故：诸如垮（坍）塌事故、群伤恶性事故、一般及以上电网事故、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群体食物中毒事故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5)对隐瞒事故的责任单位，按照相应事故等级加倍扣罚。

2.4对于发包人签发的安健环罚款通知单，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健环奖惩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

2.6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无明显行动时，发包人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作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且发包人委派的作业队伍在实施作业时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配合，不得有干扰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5万元罚款。

2.7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8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安全相关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态度、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有权对其认为不合格人员进行清退。

3.有关说明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升级换版，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现场各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实施有效。

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子项目 | 要求 |
| 1 | 标准化施工用电 | | 二级低压配电盘（固定式） | 要求标识、样式统一，安全可靠，  防雨加锁管理 |
|  |  | | 三级低压配电盘（固定式） | 要求标识、样式统一，防雨，安  全可靠 |
|  |  | | 线轴（便携式） | 要求标识、样式统一，安全可靠 |
|  |  | | 电源箱内外标识 | 样式统一 |
|  |  | | 施工现场固定式灯塔 | 样式统一 |
|  |  | | 固定式灯塔灯具 | 防雨型，编号管理 |
|  |  | | 施工现场移动式灯塔 | 样式统一，编号管理 |
|  |  | | 小型落地式照明架 | 样式统一，编号管理 |
|  |  | | 接地线 |  |
|  |  | | 绝缘杆 |  |
|  |  | | 高压验电器 |  |
|  |  | | 多功能皮线挂钩 |  |
|  |  | | 电源箱围蔽 |  |
| 2 | 安全标志、安全宣  传栏及标牌 | | 企业标志 | 现场大门出入口应设企业标识 |
|  |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  现场总平面图。 |
|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  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 安全宣传栏 | | 单幅约2m2 |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安全标识牌 | | 长边或直径为50厘米以上 |
|  |  | 安全宣传标语 | |  |
| 3 | 场地硬地临时化、高处临时厕所、垃圾通道、垃圾箱、吸烟室、物料定置化标识牌、地下管线标识牌、临时饮水点、卷扬机机棚、空压机棚 | 场地硬地临时化 | | 按合同附件是的要求硬化 |
|  |  | 高处临时厕所 | |  |
|  |  | 垃圾通道 | |  |
|  |  | 吸烟室 | |  |
|  |  | 垃圾箱 | | 要求标识、样式统一 |
|  |  | 物料定置化标识牌 | |  |
|  |  | 地下管线标识牌 | |  |
|  |  | 临时饮水点 | |  |
|  |  | 卷扬机机棚 | |  |
|  |  | 空压机棚 | |  |
| 4 | 标准化防护围栏  （包括定型制作围栏及各功能区隔离用固定式围栏和临时护栏）、安全立网（必须全新采购并在本项目不得周转使用）、挡脚板、  水平安全扶绳 | 标准化防护围栏 | |  |
|  |  | 临时护栏 | |  |
|  |  | 孔洞防护网 | | 用花纹钢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建筑安全立网 |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高的踢脚板。 |
|  |  | 水平安全扶绳 | |  |
|  |  | 挡脚板 | | 18㎝高的踢脚板，涂黄黑相间  条纹。 |
| 5 | 扣件箱、氧气乙炔  笼、孔洞盖板 | 洞口盖板 | | 用花纹钢板全封闭 |
|  |  | 扣件箱 | |  |
| 6 | 防护通道防护棚、  各层电梯防护门 | 防护通道 | |  |
|  |  | 防护棚 | |  |
|  |  | 电梯防护门 | |  |
| 7 | 场地、作业区、道  路的日常维护 | 场地、作业区、道路、排水沟、  施工厕所的日常维护 | |  |
| 8 | 电焊机集装箱、电焊机二次线快速插头布设等 | 电焊机集装箱 | |  |
|  |  | 电焊机二次线快速插头及通道 | |  |
|  |  | 氧气、乙炔供气口及防雨罩 | |  |
|  |  | 氧气、乙炔笼及托架 | |  |
|  |  | 氧气、乙炔临时存放点 | |  |
|  |  | 氧气、乙炔瓶吊篮 | |  |
| 9 | 特殊个人防护用品 | 荧光服 | |  |
|  |  | 速差自控器 | |  |
|  |  | 煤气报警器 | |  |
| 10 | 现场防火防雨 | 防火布 | |  |
|  |  | 消防器材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  求 |
|  |  | 彩条布 | |  |
|  |  | 三防雨布 | |  |
| 11 | 个人劳保、安全防护用品 | 劳保鞋、防护手套、安全帽、安全带、速差自控器、攀登自锁器、面罩等 | |  |
| 12 | 其它 |  | |  |

注：1、本表所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2、“其它”子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及地方电力、建筑行业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规定范围，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同意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投入项目。

附件8：扬尘污染防治问题清单

扬尘污染防治问题清单

1、没有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没有硬化；车行道路上有明显的尘土。

3、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30米以内（属于工地管理范围时）部分路面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

4、没有设置边界围挡；外侧围挡（属于工地管理范围时）有明显尘土。

5、裸露地没有覆盖或绿化。

6、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没有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防尘网或防尘布遮盖；防尘布或遮蔽装置有缺损；未密闭存储的物料堆没有洒水或喷洒抑尘剂。

7、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没有堆放在有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施的临时堆放场。

8、没有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物料、渣土、垃圾。

9、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没有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冲洗除泥。

10、工地内车辆出入口没有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设施没有及时清理维护。

11、没有对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喷淋或采取其它抑尘措施。

12、拆除建筑物时，没有对拆除物进行持续洒水或喷淋或采取其它抑尘措施。

13、渣土在拆除施工完成后没有及时清运，暂时无法清运的没有采取覆盖或洒水措施。

14、焚烧垃圾或利用废木料作为工地厨房炉灶燃料。

15、现场施工机械存在冒黑烟现象。

附件9：中标通知书

附件10：联合体协议书